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羅美玲
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50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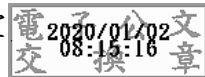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學校對於教師之曠職登記依司法院釋字第736號解釋，已屬行政處分，是學校辦理曠職登記應依相關程序並完成送達，以利教師後續救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18日臺教法(三)字第1080184421號書函暨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08年11月25日第14屆第1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